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畢業條件說明

111.02.10 修訂

普通高級中學的畢業條件，主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7 條、所適用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而來。以下為詳細說明：

一、畢業條件：

(一) 適用108學年度(含)後入學之普通班學生

1.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2. 學分數須同時滿足以下各條件：
 - (1)累計及格學科學分數達 150 學分(含) 以上
 - (2)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
 - (3)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 適用108學年度(含)後入學之數理資優班學生

1.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2. 學分數須同時滿足以下各條件：
 - (1)累計及格學科學分數達 150 學分(含) 以上
 - (2)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 及格
 - (3)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科目至少須 85% 及格
 - (4)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 及格。

二、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7 條規定，修業期滿，修畢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上述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問與答

一、何謂學年？

答：一個學年由二個學期所組成。通常第 1 學期又稱上學期，第 2 學期又稱下學期。以本學期為例，本學期即為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上學期），與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下學期）合為 110 學年度。

二、何謂學業成績？

答：學期學業成績（採計至小數點後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計算公式為

學期學業成績 = 加權總分 ÷ 學分數總和（含校訂、多元、健康與護理、體育等）

加權總分 = $\Sigma(\text{科目成績} \times \text{科目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 = (上學期學業成績 + 下學期學業成績) ÷ 2（採計至小數點後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

請注意！

必須上下學期課程名稱相同才能平均，例如上學期修數A學期成績58分，下學期改修數B學期成績62分，因課程名稱不同，所以仍無法取得上學期數A的4學分。同樣地，歷史、地理、公民等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也因上下學期課程名稱不同無法平均。惟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4門自然加深加廣課程，依據國教署110年8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8928號函文所示，自110學年度起，自然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始得計算學年學業成績。

三、什麼情況下，學校會詢問我是否要重讀呢？

答：如果當學年度不及格的科目學分數，達全部修習科目的學分數的 1/2（含）以上時，則此時學校會詢問你是否要重讀原學年（即不能升級的意思）。例如：110學年度高一學生，總修習學分數為 60 學分，若不及格科目學分數超過 30 學分(含)以上，則可選擇是否要重讀。

四、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有可能滿三大過嗎？如何補救？

答：如果常常缺課或觸犯校規，則德行評量累計滿三大過的可能性很大，至於獎懲的換算方法，請參閱本校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另德行評量結果很難補救，請同學自愛。